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自修室借用與管理規則

104.09.03 104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9.13 110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因應自修室借用需求，特設立

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自修室借用與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2條 本館自修室之借用，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，申請者可於預計使用日三個月前至預計使用日一星期前，至圖書館網頁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完成列印後提出申請，本館將依申請順序進行審核。

第3條 自修室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，如須懸掛海報、旗幟，啟用燈光、音響、布幕等設備，或因錄音、錄影須另接電源、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會知本館事先徵得館方同意。另礙於本館設備有限，無法提供任何儀器或電腦設備，申請者請自行備妥。

第4條 自修室牆面及展示區看板上禁止黏貼任何物品，各類物品請採用懸掛方式處理。

第5條 場地借用者需配合共同維護安寧與整潔環境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大聲喧嘩及其他不適當行為；如經勸阻不聽而影響自修者權益時。本館得逕行記錄，作為未來是否繼續借用的考量。

第6條 場地使用完畢之後，請由使用者負責復原場地原有佈置樣式、及場地清潔整理等工作，並須由本館人員檢視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本館將逕行紀錄，作為未來是否繼續借用的考量：

- 一、未復原場地原有佈置樣式。
- 二、未將場地整理清潔。
- 三、場地超時使用。

第7條 借用者使用期間與使用完畢時，本館檢視後如發現圖書館設備或場地損壞，借用者須負修復賠償責任。

第8條 使用場地如有以下情形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一、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- 二、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影響自修環境及環境衛生。
- 四、損及建築設備，人員安全者。
- 五、從事違法情事。
- 六、妨害公序良俗。

第9條 申請單位連續二次違規使用場地，本館得停止其一年場地使用申請權利。

第10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